

上海市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行动方案 (2023—2025)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是国际通行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之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力推动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由9大类20个品种增加至11大类44个品种，市民日常消费量较大的米面油肉奶等已纳入本市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追溯目录，追溯工作在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针对市民消费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追溯的覆盖面还有待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实，追溯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有待进一步提升。为切实提高上海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的工作成效，全面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治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精神，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紧扣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聚焦重点，以

智慧化监管为导向，以提升数据质量为抓手，坚持“依法推进、全程追溯、互联互通、为民便民”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在智能化监管中应用，努力打造数字化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新模式，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完成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及应用场景信息化建设阶段性任务；对已纳入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目录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信息覆盖率和上传率保持在100%；开展区块链技术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中的应用试点和地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推广试点；推进源头赋码，本市生产的食品（纳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目录）的外包装赋码率达到100%；大型商超、学校食堂供应商实施追溯单或加贴追溯二维码的比例大幅增长；有序推进追溯信息与基层市场监管所数字化监管系统融合。

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纳入“一网统管”。持续扩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加快推广地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本市生产的食品外包装追溯二维码赋码率达到100%；追溯信息源头采集和全程传递的精准性不断提升，信息追溯平台与数字化监管系统进一步融合，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字化监管全面覆盖。

2025年，持续提升追溯信息源头采集和全程传递的精准性；

鼓励本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和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实现自动对接，推动连锁超市通过收银、电子标签等方式自动打印追溯二维码，市民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码的查询率明显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有效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建设

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1+N”框架，持续汇集农业农村、商务、教育等部门已有追溯系统以及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系统等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实现追溯数据互联共享。按照本市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着力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强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场景可视化效果，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食品安全“一站式”决策管理。运用“一个库，一条链，一组码”等技术，对追溯数据开启智能筛选、深度挖掘及多维度场景的应用，通过数据赋能和集中管理，强化观察、管理、预防、处置四大功能，提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的能力，发挥把控全局、提前预警、协同处置的作用。（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食药安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中的应用

探索“区块链+”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中的运用，实现区块链+特殊食品、猪肉等可信追溯，对企业的上链数据提供“上

链凭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区块链证书），支持企业防伪要求，实现链上数据应用价值，提升产品安全信任度。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据治理，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联盟链，通过对食品追溯关键环节、高价值数据的上链，优化各委办之间的数据协同，打通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等各个环节间的数据链路，实现食品追溯信息的高效共享、准确追溯、便捷查询。整合上下游企业数据、监管数据、消费者数据，运用多方数据挖掘食品潜在风险点。（市食药安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

推进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规模化蔬菜园艺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生产主体的农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按照国家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制度，在本市食用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试点工作，逐步向其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广应用，优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健全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机制。鼓励菜市场、超市、餐饮等管理或经营主体通过追溯码上传食用农产品销售信息，实现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并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2023年实现本市生产的纳入本市追溯管理品种目录的食品的信息追溯覆盖率和上传率保持在100%。推动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在预包装食品外包装上印制或粘贴追溯二维码，2024年实现本市生产的食品外包装赋码率达100%，便利下游环节经销商信息赋码传递和上市后消费者查询。2025年，进一步提升追溯数据质量，鼓励本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和市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实现自动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升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能力

加快推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创建市级示范性智慧菜场，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和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包括畜禽屠宰环节）信息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对称建设工作，配合推广食用农产品追溯二维码的应用试点。推动场内经营商户实施电子化追溯单便捷交易或加贴追溯二维码制度，支持本市列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实现进货查验电子化管理。推动连锁超市提升食品追溯信息采集技术能级，主动采用扫描“二维码”等信息追溯新技术，提升连锁超市企业食品追溯信息采集的实时化、规范化和准确度，推动连锁超市通过收银、电子标签等方式自动打印追溯二维码，方便消费者通过扫码方式快速便捷地获取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持续推进涉粮纳统企

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应用，确保相关企业粮食安全信息追溯覆盖率和上传率保持在100%，配合推广粮食产品追溯二维码的应用试点。督促指导进口食品供应商、本市区划内的国境口岸、铁路站点的食品经营者按照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主体责任。（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中国铁路上海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督促指导本市区划内（包括国境口岸、铁路站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推动餐饮服务企业提升食品追溯信息采集技术能级，主动采用扫描“二维码”等信息追溯新技术，提升餐饮服务企业食品追溯信息采集的实时化、规范化和准确度。拓展应用场景，通过“市场主体码”“食安码”等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餐饮食品主要原料来源信息。

加快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与“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追溯系统对接，鼓励学校食堂供餐单位或供货单位推广运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新技术新手段，探索实施追溯单或加贴追溯二维码，实施追溯信息的扫码传递，实现进货查验中索证索票的电子化。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上海海关、中国铁路上海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推进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追溯管理

持续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覆盖率和信息上传率保持在10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采用“一品一码”或“一物一码”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形式，在生产的特殊食品产品最小包装上印制或粘贴追溯“二维码”的实施率达到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接入工信部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的实施率达到100%。推进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通过在销售场所价签栏设置追溯“二维码”等方式，方便消费者查询产品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提升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监管应用

扩大对市民消费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范围，提高追溯管理品种覆盖面。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平台的互通，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挖掘、分析和应用，实现预警、线索信息的及时推送和数据共享，推进食品信息追溯与监管相结合。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推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抽检数据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拓宽抽检信息及时查询和展示渠道，实现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核查处置信息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中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智能匹配，为监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在线查询抽检

信息服务。鼓励、支持各区市场监管局在基层市场监管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落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字化应用场景并拓展应用功能模块，实现追溯管理的信息化、可视化、常态化，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推进长三角区域及其他省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协同

加强本市食用农产品高质量供给，聚焦列入本市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的食用农产品，与本市食用农产品主供应基地、外延基地等做好对接，加强外埠供应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协同管理。坚持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长三角区域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协同与合作机制，支持本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与长三角主要供应地区的对接。推动形成长三角区域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共识，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试点工作，协同构建区域联动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共同打造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一张网”。（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地方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作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重要内容之一，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主体责任工作要求，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制定激励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建设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落实主体责任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其产品追溯负责，做好追溯信息的生成、采集、上传等工作，建立相关制度，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互通互享信息。

（三）强化技术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和用户体验，以二维码为追溯信息主要载体，发挥二维码技术应用成本低、范围广、信息大、扩展强等优势，破解上下游追溯信息传递与互联共享难题，做到“源头赋码、带码上市、扫码追溯、码上管理”，构建全链条信息追溯。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及时上传食品安全信息。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及时正确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未履行食品安全信息上传义务等违法行为。市食药安办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五）强化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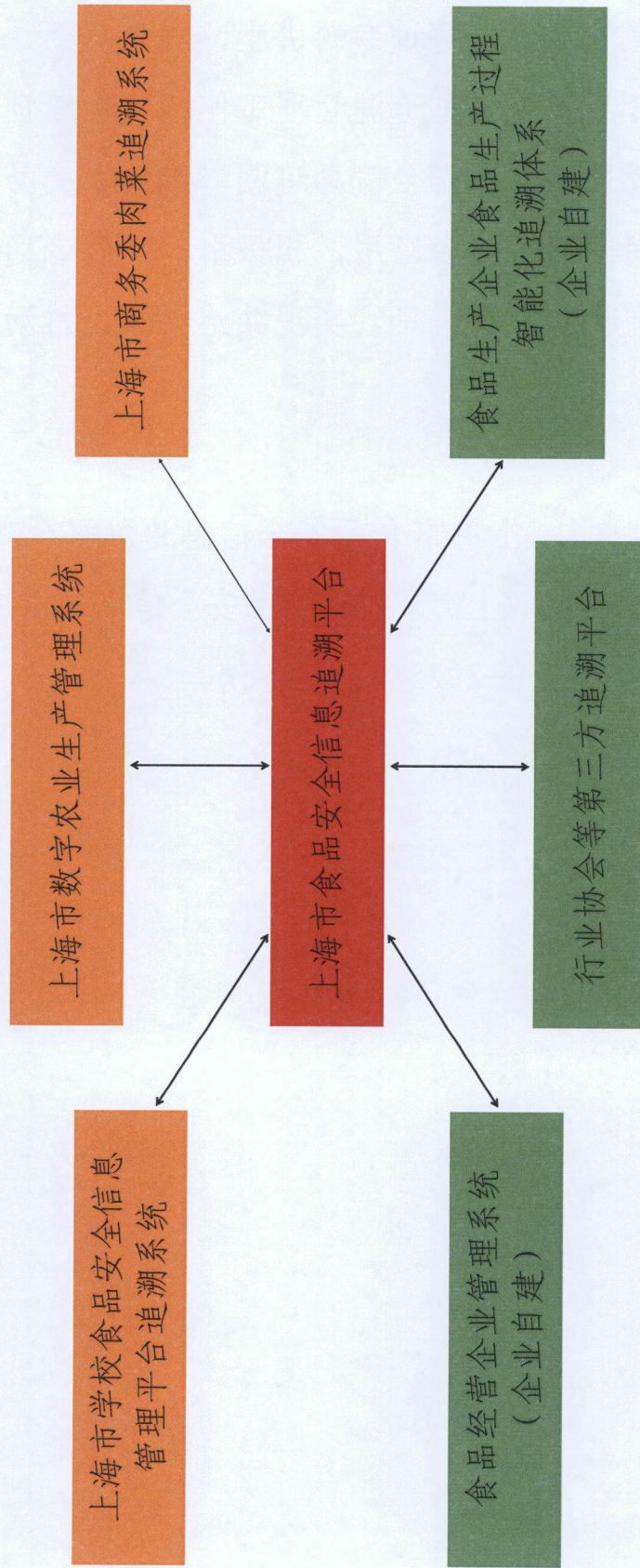
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等重要宣传节点，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二维码在交易环节的便捷应用，丰富追溯信息的社会应用，积极引导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追溯二维码查询食品安全信息，实现共治共享，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

- 附件：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架构图
2. 《上海市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任务清单

附件 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架构图



《上海市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方案（2023—2025）》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p>1. 持续汇集农业农村、商务、教育等部门已有追溯系统以及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系统等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实现追溯数据互联互通；</p> <p>2. 坚持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长三角区域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溯源协同与合作机制，推动形成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共识；</p> <p>3. 扩大对市民消费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范围，提高追溯品种覆盖面。</p> <p>4. 探索“区块链+”在食品安全信息管理中的运用，实现区块链+特殊食品、猪肉等可信追溯；</p> <p>5.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并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p> <p>6. 推动农贸市场内经营商户实施电子化追溯单便捷交易或加贴追溯二维码制度，支持本市列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食品和企业应用进货查验电子化追溯管理；推动连锁超市、餐饮服务企业提升食品追溯信息采集技术能力，主动采用扫描“二维码”等信息追溯新技术，提升连锁超市企业食品追溯信息的实时化、规范化和准确度，推动“市场主体码”“食安码”“食安码”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销售信息；督促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鼓励超市、餐饮等管理或经营主体通过收单、扫码等方式向上传社会公用农产品销售信息；督促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鼓励超市、中央厨房、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追溯信息追溯工作；</p> <p>7.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抽检数据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p> <p>8. 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与市场监管综合监管平台的互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检查，鼓励、支持各区市场监管局、基层市场监管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落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字化应用场景并拓展应用功能模块。</p>	<p>市食药安办 各区食药安办</p> <p>市场监管局</p>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已有追溯系统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互联互通； 2. 推进本市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规模化蔬菜园艺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生产主体的农业档案电子化管理； 3. 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试点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着力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2. 实现区块链+特殊食品、猪肉等可信追溯，对上链数据提供“上链凭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区块链证书）； 3.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据治理，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联盟链； 4.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中抽检数据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拓宽抽检信息及时查询和展示渠道，实现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核查处置信息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中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智能匹配，为监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在线查询抽检信息服务； 5. 落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字化应用场景并拓展应用功能模块，实现追溯管理的信息化、可视化、常态化，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市大数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已有追溯系统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互联互通； 2. 按照国家食用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制度，在本市食用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试点工作，成熟后逐步向具备条件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推广； 3. 鼓励菜市场等经营主体通过追溯码上传食用农产品销售信息；加快推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创建市级示范性智慧菜市场，提升信息化水平； 4. 推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和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包括畜禽屠宰环节）信息系统的对接和信息对称建设工作，配合推广食用农产品追溯二维码的应用试点； 5. 做好与本市食用农产品主供应基地、外延基地等对接，聚焦列入本市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动态清单的食用农产品，加强外埠供应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支持本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与长三角主要供应地区的对接。 	市商务委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市教委	<p>1. 加快推进学校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与“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追溯系统对接；</p> <p>2. 鼓励学校食堂供餐单位或供货单位推广运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新技术新手段，探索实施追溯单或加贴追溯二维码，实施追溯信息的扫码传递，实现进货查验中索证索票的电子化。</p>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p>持续推进涉粮纳统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应用，确保相关企业粮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覆盖率和上传率保持在 100%，配合推广粮食产品追溯二维码的应用试点。</p>
上海海关	<p>1. 督促指导进口食品供应商、本市区划内的国境口岸的食品经营者按照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主体责任；</p> <p>2. 督促指导本市区划内国境口岸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p>
中国铁路上海局	<p>1. 督促指导本市区划内的铁路站点的食品经营者按照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主体责任；</p> <p>2. 督促指导本市区划内铁路站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及信息追溯义务。</p>
市经信委	<p>1.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并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p> <p>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接入工信部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的实施率达到 100%。</p>

